

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

107.06.21 第一屆第九次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07.10 第一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109.08.25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公會更名

	類型	基本費用	增加簡裝單位加收費用
一般案件	住宅類	4000 元/戶	每增加 1 個住宅單位加收 2000 元
	非住宅類		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2000 元
其他	純用途為梯廳	4000 元/戶	超過部分裝修平面相同者，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1000 元
			超過部分裝修平面不同者，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2000 元
	純用途為學校之 廁所	4000 元/件	超過部分每 1 單位加收 1000 元

註 1、住宅單位：1 戶為 1 單位。

註 2、簡裝單位：同戶，區劃於 10F 以下小於 300m²，11F 以上小於 100m² 之防火區劃為 1 單元。